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許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、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、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各積欠新臺幣(下同)1,170元、2,160元、7,78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115元，及其中2,160元自113年12月1日起，其中8,955元自114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01 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2 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
03 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
04 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
05 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
06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及附表一至三所示金額、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09 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1 書 記 官 曾小玲

22 附表一：

23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6	130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30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130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130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至24	650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170元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5	216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216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216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216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至24	1,296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,160元		

03 附表三：

04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6	865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865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865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865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至24	4,325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7,785元		